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委聘獨立調查員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以上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聘獨立調查員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示，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並為本公司編製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調查的重大發展和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